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北京市 财 政 局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**关于取消北京汇通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
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**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取消北京汇通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比泽尔制冷技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
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(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)

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



2024年4月2日

(联系人：杜康；联系电话：55578102)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取消资格年度
1	北京汇通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GR202211007457	2022
2	比泽尔制冷技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GR202311007093	2023